

邵阳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9 期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

邵阳市委书记严华督导隆回武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3月24日，市委书记严华在隆回县、武冈市督导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迅速行动、即知即改、全面整改，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更好满足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

严华先后到隆回县三阁司镇强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种植产业基地、武冈市中保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现场，实地了解问题成因、整改进展、后续措施等情况，并就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工作提出要求。他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党中央高度关注的“国之大者”。全市各地各部门

要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对督察组交办的问题和反馈的意见主动认领、摸清实情，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表，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推动问题尽快整改到位，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严华强调，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要压实责任抓整改，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全力保护绿水青山、守护“一江碧水”。要标本兼治抓整改，以此次督察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成果巩固等工作，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质量和水平。要立足长远抓整改，统筹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答好环境问题整改“民生题”

“木炭厂要搬迁了，再也没有气味和烟尘污染了。”近日，隆回县三阁司镇石笋寨村的村民看到位于该村7组的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场内存放的原辅材料已全部清运，主要生产设备已基本拆除，纷纷点赞。

村民口中的木炭厂，距离居民区仅50米，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周边环境。3月14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邵阳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了举报电话和邮政专用信箱，当天上午，召开了进驻邵阳市动员大会。

不管群众反映什么问题，都要仔细听、认真记、及时处置

3月14日下午，组长胡章胜来到信访接电室，详细了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工作启动情况。当听到群众来电反映隆回县三阁司镇一家木炭厂大气污染影响居民后，胡章胜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电话，与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并承诺“您反映的问题，我们一定会及时督促办理，请您监督！”

随后，督察组立即派出人员奔赴现场，通过无人机航拍、查阅资料、问询谈话等方式迅速查明问题。投诉人所反映的厂区距离居民住房约50米，生产时确实会产生环境污染。正因如此，之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已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处理，但是企业污染的客观存在离周边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还存在一定差距。

隆回县接到督察组转办的信访件后，明确由分管副县长牵头，生态环境部门、三阁司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共同配合该信访件的整改落实工作。当天晚上，电力部门切断了该企业的生产用电，只保留正常生活用电，并协助企业对原辅材料开展清运。

问题整改不能搞“一刀切”，要积极为企业想办法、谋出路

3月15日上午，该县分管领导前往该企业进行现场办公。一方面，组织当地村民座谈，介绍企业处置情况及后续处置措施，安抚群众情绪。一方面，积极与企业主沟通了解企业状况，积极帮扶企业开展整治，帮助企业联系销路，现场处置原辅材料，当天完成转运62吨。同时积极帮扶企业寻找新的合适场地重建，并承诺在政策范围内开辟绿色通道和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帮扶企业早日开工建设。政府的暖心举措，得到了企业的认可，企业自愿停产另选址建设，并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拆除生产设备。3月17日，场内存放的原辅材料全部清运外售处理，消除了安全隐患。

3月17日，隆回县有关领导带队到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督办整改工作，听取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推进落实情况汇报，并对问题整改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杨韶辉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整改，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要紧盯问题强化整改落实体现“速度”和“力度”，不能搞“一刀切；又要用情用力进行指导帮扶体现“温度”，积极为企业想办法、谋出路。

3月18日，邵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华学健在隆回县专题督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在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现场，华学健详细了解有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情况，他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折不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同时用心用情帮扶企业发展，在整改中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在整改中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在整改中提升企业发展本质水平。

3月21日至22日，督察组组长胡章胜、副组长张智武一行到隆回县调研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理情况。亲临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现场指导时，他要求，要积极回应和解决群众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做到政企同心，双向发力，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以满不满意检验整改效果，答好问题整改和企业发展之间

从3月14日接听群众来电反映问题开始，省、市、县、乡各级领导和相关人员均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和指导帮扶，推动问题解决。

仅3天时间，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在隆回县委、县政府和横板桥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帮扶下，选址于远离居民区且原材料充足的横板桥镇麻场村。在县乡联动下，企业驶入了迁建扩快车道，站在新的起点，对于未来发展，企业法人代表龙丰表示，打算在原有年产1000吨竹炭产能的基

础上扩大到年产 5000 吨。3 月 24 日，面对笔者的采访，龙丰信心满满地说：“新厂建成后，生产规模扩大了，厂区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污染防治设施也进一步完善，不用再为影响环境而伤透脑筋，悬在心中的大石头也终于可以落地了”。

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的问题整改工作，隆回县始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准，通过各级联动协作，在较短的时间内推进问题整改落实落地，实现了群众满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下步，该县将继续积极回应和聚焦百姓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守住发展和生态底线，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共赢，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回应群众期待。

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宣传报道情况通报

截至 3 月 25 日，全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表或转载宣传报道 439 篇，其中中央、省级媒体报道 29 篇，市级媒体报道 171 篇、县级融媒体报道 239 篇。

具体情况如下：市本级媒体及网站 171 篇，邵东市 42 篇、隆回县 37 篇、城步县 27 篇、绥宁县 23 篇、新宁县 21 篇、武冈市 18 篇、邵阳县 15 篇、新邵县 12 篇、双清区 11 篇、经开区 11 篇、北塔区 9 篇、大祥区 8 篇、洞口县 5 篇。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情况（3月22日）

3月22日，我市接到交办举报件7件（其中重点件2件），按地区分布为：武冈市4件、大祥区1件、双清区2件，有效举报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其他、生态污染、噪声污染，分别占50%、21.43%、14.29%、7.14%、7.14%。

截止3月22日全省从第一批至第九批累计交办我市58件（其中重点件9件）。累计按地区分布为：邵东市11件、新宁县8件（重点件2件）、大祥区8件、隆回县4件（重点件1件）、洞口县1件（重点件1件）、新邵县8件（重点件1件）、绥宁县1件、城步县2件、邵阳县2件、武冈市7件、北塔区1件、双清区5件。累计涉及水污染举报最多，为20件，占34.48%；其次是大气污染12.83件、生态污染11.33件、噪音污染4.83件、固体污染3.5件、其他污染3.5件、土壤污染2件，分别占22.13%、19.53%、8.33%、6.04%、6.04%、3.45%。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情况（3月23日）

3月23日，我市接到交办举报件6件（其中重点件0件），按地区分布为：武冈市2件、双清区2件、大祥区1件、新宁县1件，有效举报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生态污染，分别占50%、41.67%、8.33%。

截止3月23日全省从第一批至第十批累计累计交办我市

64件（其中重点件9件）。累计按地区分布为：邵东市11件、新宁县9件（重点件2件）、大祥区9件、隆回县4件（重点件1件）、洞口县1件（重点件1件）、新邵县8件（重点件1件）、绥宁县1件、城步县2件、邵阳县2件、武冈市9件、北塔区1件、双清区7件。累计涉及水污染举报最多，为22.5件，占35.16%；其次是大气污染15.83件、生态污染11.83件、噪音污染4.83件、固体污染3.5件、其他污染3.5件、土壤污染2件，分别占24.73%、18.49%、7.55%、5.47%、5.47%、3.13%。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情况（3月24日）

3月24日，我市接到交办举报件2件（其中重点件0件），按地区分布为：邵东市1件、大祥区1件，有效举报涉及大气污染、其他污染，分别占50%、50%。

截止3月24日全省从第一批至第十一批累计交办我市66件（其中重点件9件）。累计按地区分布为：邵东市12件、新宁县9件（重点件2件）、大祥区10件、隆回县4件（重点件1件）、洞口县1件（重点件1件）、新邵县8件（重点件1件）、绥宁县1件、城步县2件、邵阳县2件、武冈市9件、北塔区1件、双清区7件。累计涉及水污染举报最多，为22.5件，占34.09%；其次是大气污染16.83件、生态污染11.83件、噪音污染4.83件、其他污染4.5件、固体污染3.5件、土壤污染2件，分别占25.54%、17.93%、7.31%、6.81%、5.30%、3.03%。

报： 湖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严华书记 学健市长 拥军秘书长 永红常务副市长 贺源副市长
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副总协调人 各专项工作组

送：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共印 50 份)